附件4:

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

#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进我省质量技术进步，提升我省整体质量管控水平、创新能力和质量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广东省质量协会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 设立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以下简称质量技术奖)。为规范开展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质量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三条 为维护质量技术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质量技术奖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

第四条 广东省质量协会负责质量技术奖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质量技术奖的奖励资金由广东省质量协会自行筹集， 并可接受支持和关心广东省质量事业的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1. **质量技术奖的设置**

第六条 质量技术奖包含项目奖和单项奖，旨在推动我省质量领域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挖掘广东特色或中国特色质量管理最佳实践和管理模式。

第七条 项目奖旨在激励和表彰在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应用推广、质量改进与创新、社会公益以及其他质量技术创新与实践成果等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 3 个等级。

第八条 项目奖包括质量技术发明、质量技术进步和质量工具应用 3 个方向。质量技术发明方向、质量技术进步方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质量工具应用方向不分等级，属于优秀奖级别。

1. **质量技术奖的评审和授奖**

第九条 质量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项目奖每次授一等奖不超过 10 项，总授奖项目数量不超过当年受理项目总数的 30。

第十条 质量技术奖实行自愿申报制。申报组织或个人应按规定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评价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一条 广东省质量协会建立质量技术领域的评审专家库， 组成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规则和标准评审，作出奖励项目及等级的结论，经社会公示，报广东省质量协会审定通过。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奖由广东省质量协会颁发证书，授奖前须征得受奖对象的同意。

**第四章 提名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和中国质量协会**

**质量技术奖**

第十三条 获得一等奖的项目，完成单位可向协会提出申请，提名申报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和中国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2005年设立开展至今，该获奖项目中将择优提名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十四条 协会组织专家对提名项目进行评审，与会专家过半数同意，可提名申报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和中国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

**第五章 监督和处罚**

第十五条 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接受广东省科技厅的管理，接爱中国质量协会的指导，每年评审工作完成后，按广东省科技厅的要求按时提交年度评审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申报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剽窃、侵夺他人的质量技术成果，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质量技术奖的，由广东省质量协会撤销奖励，在适当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并取消其再次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推荐组织或专家提供虚假证明，协助他人骗取质量技术奖的，由广东省质量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八条 参与质量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直至取消其参与质量技术奖评审工作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质量技术奖实行异议制，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在广东省质量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无异议，即为生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广东省质量协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